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6-00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15:00。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银河街道交界岭99号公司一楼3号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楼勇伟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24 名,代表股份 153,437,2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72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权力。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 359,712,51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567,400股,则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52,145,116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31,001,6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0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 人,代表股份 22,435,5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13 人,代表股份 24,410,5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974,9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2 人,代表股份 22,435,5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11%。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楼勇伟先生、张勇先生、戈岩先生、汤大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楼勇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52,668,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89%。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64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503%。

表决结果:当选。
1.02.选举张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52,667,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8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640,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470%。

表决结果:当选。
1.03.选举戈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52,667,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8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640,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470%。

表决结果:当选。
1.04.选举汤大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52,667,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8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640,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47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骆国良先生、李兴根先生、朱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骆国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52,667,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8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640,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470%。

表决结果:当选。
2.02.《选举李兴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52,667,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8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640,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470%。

表决结果:当选。
2.03.《选举朱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52,667,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8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640,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470%。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31,565,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455%;反对 2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9%;弃权 21,666,2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92,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38,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002%;反对 2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19%;弃权 21,666,2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92,972股),占出席本次股

票总数的 14.1206%。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 监管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际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吴锡福、杨志轩、郑文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6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锡福、杨志轩、郑文龙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5〕第 232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商誉减值测试不规范
一是在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资产组新泰材料 2028 年及永续期销量增长率预测依据不充分,未谨慎考虑并获取实现高于行业研究报告增长率的依据;对 2024 年印花税发生额的预测不合理,未考虑除销售及运输环节外的印花税;对未来生产成本进行预测的依据不充分,未获取生产材料的合理采购价。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等相关规定,导致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是在 2024 年度对子公司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翔贸易)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采用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6%作为誉翔贸易的债务资本成本,未使用誉翔贸易资产组的实际平均贷款利率或与之更接近的 1 年期 LPR 作为借

务成本。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导致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财务核算不准确
天际股份及其子公司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化工)在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未期间,未恰当计提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薪酬,导致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各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财会〔2014〕8 号》第五条的规定,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不规范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天际股份向非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6.1.3 条第一款、《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第 6.1.3 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26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吴锡福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志轩作为公司财务总监,郑文龙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2 号)第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26 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26 号)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天际股份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吴锡福、杨志轩、郑文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规范财务核算、公司治理。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监管函》主要内容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度对子公司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不规范。

二是你公司及子公司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未恰当

计提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薪酬。

三是你公司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6.1.9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6.1.9 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6.1.9 条的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锡福、财务总监杨志轩、董事会秘书郑文龙,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义务,违反了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 4.3.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 4.3.1 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 4.3.1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决定书》和《监管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自查自纠,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深刻反省,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持续提升证券合规意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质量提升、价值提升与形象提升。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与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若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对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吴锡福、杨志轩、郑文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68 号)

(二)《关于对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锡福、杨志轩、郑文龙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5〕第 232 号)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 万元—10,500 万元	亏损:136,088.4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0 万元—9,000 万元	亏损:137,304.7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由 0.14 元/股—0.21 元/股	亏损:0.271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因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储能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在 2025 年前三季度销售价格上涨,公司盈利能力恢复,第四季度实现利润并一举弥补前三季度亏损,实现全年扭亏为盈。同时公司秉持契约精神,依约执行部分长协低价订单,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子公司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化工”)的主要产品次磷酸钠的市场行情亦在 2025 年前三季度好转,销售价格上升,毛利率提高,结束了该主要产品亏损的局面,对公司整体业绩亦有重要贡献。

同时,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盈利能力有所恢复,但仍未完成 2025 年业绩目标,根据新特化工的业绩承诺及收购协议,新特化工原股东应补偿公司相应差额,补偿金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同时,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经初步测试需计提部分商誉减值。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将与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 监管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际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吴锡福、杨志轩、郑文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6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锡福、杨志轩、郑文龙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5〕第 232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商誉减值测试不规范
一是在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资产组新泰材料 2028 年及永续期销量增长率预测依据不充分,未谨慎考虑并获取实现高于行业研究报告增长率的依据;对 2024 年印花税发生额的预测不合理,未考虑除销售及运输环节外的印花税;对未来生产成本进行预测的依据不充分,未获取生产材料的合理采购价。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等相关规定,导致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是在 2024 年度对子公司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翔贸易)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采用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6%作为誉翔贸易的债务资本成本,未使用誉翔贸易资产组的实际平均贷款利率或与之更接近的 1 年期 LPR 作为借

务成本。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导致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财务核算不准确
天际股份及其子公司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化工)在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未期间,未恰当计提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薪酬,导致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各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财会〔2014〕8 号》第五条的规定,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不规范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天际股份向非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6.1.3 条第一款、《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第 6.1.3 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26 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26 号)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天际股份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吴锡福、杨志轩、郑文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规范财务核算、公司治理。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监管函》主要内容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度对子公司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不规范。

二是你公司及子公司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未恰当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增加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5号)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 713,266,761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等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3,686,361,034 股增至 4,399,627,795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8,636,1034 元增至人民币 439,962,7795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

新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附件:《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附件:《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636,103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9,962,7795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了 713,266,761 股 A 股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第二十五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为 3,686,361,034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为 4,399,627,795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了 713,266,761 股 A 股股票,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应增加。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03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周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锦西二巷成都交子金控大厦 14 楼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伟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8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2,692,037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00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1,07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1,817,55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0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4,249,76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440%。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7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8,442,272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656%。

公司本次会议同时提供了视频参会系统。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锂盐产品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2,507,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0%;反对 14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弃权 3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633,2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34%;反对 14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2%;弃权 3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启成矿业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233,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17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8%;弃权 3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1,602,2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2%;反对 17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5%;弃权 3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

关联股东深圳利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李新海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的子公司杭州星帅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帅尔光伏”)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不超过 1.6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星帅尔光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星帅尔光伏与杭州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